

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接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协 议 书

甲方（定向培养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_____ 南京艺术学院 _____

甲、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：

1. 经考试，乙方同意甲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_____（考生编号：_____，以下简称“该生”）为南京艺术学院 2026 级_____专业定向培养 博士 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2. 该生人事关系仍属甲方，其工资、医疗及其他福利仍由甲方负责。该生报到时不转工资、户口、党团组织关系。

3. 该生每学年报到注册时必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学年培养费 学术学位学费：壹万元整(¥10000.00)，专业学位学费：壹万贰仟元整(¥12000.00)。

4. 该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有义务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校规、校纪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 该生在校学习期间，若需要继续深造或联系出国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并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
6. 如不按时支付本协议第 3 条所规定的有关费用，乙方有权停止培养该生，并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7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协议有效期自乙方规定的该生入学报到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。

8. 甲方需将本协议书的副本交给该生。

9. 甲方与该生签订的合同原则上不得违背本协议书。

10.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南京艺术学院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